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洪紹棟

被　　告　蔡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